

\*\*\*\*\*  
**議員提案辦理情形**  
 \*\*\*\*\*

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

**民 政 類**

提案人：張議員漢忠 4 大民 1  
 案由：提請市府舉辦佛（神）像之雕刻比賽。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舉辦高雄市之佛（神）像之雕刻比賽以使民間之技藝有傳承，地方文化再起熱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2.17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6303353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4 大 民 政 類 第 1 號	張議員漢忠	提請市府舉辦佛（神）像之雕刻比賽。	民 政 局	一、本府民政局已建置宗教故事網站，除提供市民查閱宗教團體名稱、地址、主祀神明等基本資料外，亦請各宗教團體提供其具價值性之雕刻或建築特色，例如：鼓山區「代天宮」現保存葉經義及陳玉峰等極具教化意義之名家匠師作品，三民區「三鳳宮」及鳳山區「龍山寺」亦保有豐富的佛（神）像雕刻。

				<p>二、有關建請市府舉辦佛（神）像雕刻乙節，查本府文化局登錄列冊之木雕類傳統工藝保存者有蘇義雄、葉經義、林水養及陳忠榮（歿）等人，其中蘇義雄先生以神像雕刻見長，係本市少數仍遵循傳統的雕刻與儀式之佛（神）像雕刻藝師。惟考量雕刻技藝各具流派或技法之差異性，及個人欣賞觀點不同，尚不宜透過競賽方式，達保留傳統工藝之效。</p> <p>三、本府民政局為宗教輔導機關，仍將持續向各宗教團體宣導及鼓勵將具特殊性及獨特性之宗教雕刻，建置於宗教故事網，提供大眾一個可欣賞、理解宗教技藝之美的平台，俾利傳統民俗繼續傳承。</p>
--	--	--	--	--

提案人：鍾議員盛有 4 大民 2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派員會勘六龜區新興里、新威里、新發里，村巷道路面改善工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3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630154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民政類第 2 號	鍾議員盛有	建請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派員會勘六龜區新興里、新威里、新發里，村巷道路面改善工程。	民政局	有關六龜區新興里、新威里、新發里，村巷道路面改善工程，業經本市六龜區公所會同鍾盛有議員服務處及本府民政局等單位於 106 年 1 月 16 日至現場勘查並由六龜區公所錄案辦理，將視預算情形檢討改善。

提案人：鍾議員盛有 4 大民 3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派員會勘杉林區月美里、月眉里、新庄里，村巷道路面改善工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630203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民政類第 3 號	鍾議員盛有	建請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派員會勘杉林區月美里、月眉里、新庄里，村巷道路面改善工程。	民政局	有關杉林區月美里、月眉里、新庄里等多處路面損壞，建請施做路面改善部分，業經本市杉林區公所會同鍾盛有議員服務處及本府民政局於 106 年 1 月 9 日至現場勘查，勘查結果共計 10 處屬杉林區公所維護之路面待改善，多屬 AC 路面龜裂、坑洞、凹凸不平及起砂等現象，前開路面改善作業，已由杉林區公所錄案辦理，將視預算情形檢討改善，倘經區公所審酌經費不敷支應時，仍得依規定函報本府民政局研議補助，在未整體改善前將由杉林區公所加強巡補，以維護市民安全。

提案人：鍾議員盛有 4 大民 4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派員會勘旗山區大林里、中正里，村巷道路面改善工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9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630131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民政類第 4 號	鍾議員盛有	建請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派員會勘旗山區大林里、中正里，村巷道路面改善工程。	民政局	有關旗山區大林里內溝坪路 59 號前（泰山宮對面）、溝坪路 79 號前、蕉埔巷 6 號前及光正街 18 號前，以及中正里內中興街與和正街交叉口、中西巷 22 弄（土地公廟前）及中西巷 22 弄 27 號前等 7 條道路，業經公所邀集里長至現場勘查並由旗山區公所錄案辦理，後續將視預算情形案輕重緩急檢討改善，在未整體改善前將由旗山區公所加強巡視，以維護市民安全。

提案人：曾議員麗燕 4 大民 5

案由：追加高雄市里內參與天災救災志工之保險預算。

辦法：請市府相關單位研擬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7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600072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民 政 類 第 5 號	曾議員麗燕	追加高雄市里內參與天災救災志工之保險預算。	民 政 局	一、為加強志願服務的推動，促進志工之福利，使志工能獲得妥善的保障並增進其福利，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16 條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 二、本市 106 年度志工保險配合統一採共同供應契約「志工意外團體保險」，本局已函轉所屬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辦理。

提案人：曾議員麗燕 4 大民 6

案由：地價稅調漲太高，市民抱怨不已，建請市府多為升斗市民著想。

辦法：建請市府研考會研議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3 高市府研綜字第 10630134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民政類第 6 號	曾議員麗燕	地價稅調漲太高，市民抱怨不已，建請市府多為升斗市民著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p>一、因公告地價調整攸關民眾稅負，本府於各地政事務所均舉辦地價說明會；另為求慎重，更於地價評議委員會前邀請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相關從業公會、民意代表及府內相關單位，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召開公聽會，廣泛了解社會各界對兩價調整方向之建議。</p> <p>二、105 年重新規定地價時，本市公告地價平均調幅為 32.52%，在 6 都中排行第 4。依據本市稅捐稽徵處統計資料，本市繳納地價稅戶數中，自用住宅用地戶數及一般土地第一級戶數比例合計佔全市戶數達 97.8%，調整前平均每戶每年應納地價稅額分別為 1,121 元及 3,456 元，以</p>

公告地價平均漲幅 32.52%計算，調整後平均每戶每年將增加地價稅分別為 324 元及 1,094 元，尚不致對民衆負擔增加太大。且全市自用住宅用地、一般土地第一級稅率戶數，再加上工業用地、公共設施保留地戶數，合計占全市的 98.2%；亦即僅 1.8%之戶數因擁有土地資產價值較高，依法「累進課稅」，故需負擔較高額之地價稅，符合量能課稅的原則。

三、本府對於 105 年地價稅調漲已提出因應措施如下：

(一)自用住宅用地、相關事業用地（如工業用地及加油站用地等）或減免稅用地（如騎樓地等），申辦適用地價稅優惠稅率或減免稅之期限，延長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

(二)本市 105 年地價稅可辦理延期或分期繳納：

1.本市稅捐稽徵處訂定「高雄市 105 年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作業原則」，得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但法人不適用。

2.符合「經濟弱勢」之



				低收入戶，不限金額及漲幅，亦可依財政部訂定「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辦理延期或分期繳納。
--	--	--	--	--

提案人：曾議員麗燕 4 大民 7

案由：攸關公務人員依法執行公務，被訴或提訴應給予訴訟扶助。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儘速研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2.3 高市府法規二字第 10630097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民 政 類 第 7 號	曾議員麗燕	有關「攸關公務人員依法執行公務，被訴或提訴應給予訴訟扶助」一案。	法 制 局	<p>一、本件本府業於 106 年 1 月 25 日以高市府法規二字第 10600074600 號函請本府各機關參酌該函說明辦理，以保障各機關所屬公務員執行公權力之安全與尊嚴。</p> <p>二、研究意見如下：                      (一)公務員依據法令從事各項公共事務，其中包括運用命令及強制等手段，干預人民自由及權利之公權力執行。執法過程中難免遭遇居於對立立場者之阻撓及抗爭，甚至進而受有傷害或遭致被訴，為貫徹公權力之行使以確保社會秩序之良善運作，同時保障執行公權力之公務員安全與尊嚴，服務機關自應為其強力之後盾。</p>

				<p>(二)按除刑法設有妨害公務罪章以爲執法公務人員之保障外，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2 條亦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爲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並授權訂定「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則按「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規定，凡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而在民事訴訟爲原告、被告或參加人，以及在刑事訴訟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爲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輔助辦法第 5 條參照），服務機關即應爲其延聘律師提供法律諮詢、文書代撰、代理訴訟、辯護、交涉協商及其他法律事務上必要服務之協助（輔助辦法第 6 條參照），爰請參酌旨揭議員提案，依法令給予因公涉訟之所屬公務員相關法律扶助。</p>
--	--	--	--	---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四維三路2號3樓  
承辦單位：法制局法規二科  
承辦人：賴怡文  
電話：(07)3368333#3692  
電子信箱：aet520@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法規二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高市法屬規二字第10600074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決議通過曾麗燕議員提案民政類第7號案議員提案1份(隨文引入)

主旨：高雄市議會議員提案「攸關公務人員依法執行公務，被訴或提訴應給予訴訟扶助」一案，請各機關參酌辦理，以保障所屬公務員執行公權力之安全與尊嚴，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議會106年1月4日高市會民字第1051000065號函送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決議通過曾麗燕議員提案民政類第7號案辦理。
- 二、公務員依據法令從事各項公共事務，其中包括運用命令及強制等手段，干預人民自由及權利之公權力執行。執法過程中難免遭遇居於對立立場者之阻撓及抗爭，甚至進而受有傷害或遭致被訴，為貫徹公權力之行使以確保社會秩序之良善運作，同時保障執行公權力之公務員安全與尊嚴，服務機關自應為其強力之後盾。
- 三、按除刑法設有妨害公務罪章以為執法公務人員之保障外，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亦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並授權訂定「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則按「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規定，凡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而在民事訴訟為原告、被告或參加人，

以及在刑事訴訟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輔助辦法第5條參照），服務機關即應為其延聘律師提供法律諮詢、文書代撰、代理訴訟、辯護、交涉協商及其他法律事務上必要服務之協助（輔助辦法第6條參照），爰請參酌旨揭議員提案，依法令給予因公涉訟之所屬公務員相關法律扶助。

四、檢附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決議通過曾麗燕議員提案民政類第7號案議員提案1份。

正本：第一類發行

副本：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法規二科

市長 陳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4 大民 8

案由：請市政府研議：颱風來襲時、停放在公有停車場或收費停車格內汽車、如遭路樹或養工處維護之植樹壓損時，民衆可否依公害請求國賠？

辦法：如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0074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民政類第 8 號	曾議員俊傑	請市政府研議：颱風來襲時、停放在公有停車場或收費停車格內汽車、如遭路樹或養工處維護之植樹壓損時，民衆可否依公害請求國賠？	養護工程處	依據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依據法務部 85.8.27 法 85 律決字第 21948 號函：「公有公共設施之安全性無虞，且損害之發生純粹係因不可抗力所致，而與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並無相當因果關係時，即與國家賠償要件不符。」民衆有權利申請國賠，然而國賠成立與否必須檢視案件發生因果關係是否滿足因設置或管理不當而導致。颱風將行道樹吹倒壓損車輛屬於天災不可抗拒因素，且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均會定時派員巡視及修剪亦無管理有欠缺，是以民衆因風災路樹壓損車輛申請國賠，其均以國賠不成立結案。

提案人：蕭議員永達 4 大民 9

案由：人口是構成都市的主體，請市府未來規劃興建重大公共建設時，確實掌握未來人口成長趨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9 高市府研發字第 10600072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民政類第 9 號	蕭議員永達	人口是構成都市的主體，請市府未來規劃興建重大公共建設時，確實掌握未來人口成長趨勢。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人口是一個城市的主體，任何的都市規劃、公共建設、住宅供給、學校及綠地公園等均需以「人」為基礎來規劃配置，尤其合併後幅員廣闊，市府在有限的財源下，預算配置與公共建設投入更需精準到位，例如老人日間照顧中心的設置，就必須考量本市 38 區 65 歲以上高齡人口的成長率來做為設置的考量。 研考會也在 101 年進行「高雄市人口遷移與結構變遷對高雄市整體發展之影響」的委託研究，除了梳理本市人口的遷移變遷外，更推估未來 15 年本市各區分年齡層的人口推估，這些人口推計數據也送本府各相關局處參採辦理；另外，市府民政局每季撰寫本市人口報告書，各區人口與遷移數據，也

				<p>一併給相關機關參考，希望讓市政規劃與建設架構在人口與市民需求之下，方能有效運用資源，讓市民有感。</p>
--	--	--	--	---



提案人：蕭議員永達 4 大民 10

案由：公黨營事業應以社會效益為考慮出發點，於轉型正義之際，公共利益不應做政黨政治捐款。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6 高市府經公字第 10600074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民 政 類 第 10 號	蕭議員永達	公黨營事業應以社會效益為考慮出發點，於轉型正義之際，公共利益不應做政黨政治捐款。	經濟發展局	一、有關公用天然氣事業之登記及許可，依據天然氣事業法第 4 條：天然氣事業之組織，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而本府所轄三家公用天然氣事業皆為法規所允許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府並依天然氣事業法所賦予之權責，對天然氣事業進行監督與查核。 二、天然氣事業法並無限制一區域僅能有一家天然氣事業，然實際上因投資公用天然氣事業需龐大沉沒成本包括整壓站及管線，造成新進入市場（同一行政區內）之公用天然氣事業無法與原公用天然氣事業進行競爭，所以在已有其他公用天然氣事業之行政

區內，幾乎沒有其他天然氣事業會進入經營（住家及商業部分）。

三、但爲了防止該區域僅有一家天然氣事業壟斷價格導致影響消費者權益，天然氣事業法有一定之管制約束，如該法第 8 條第 2 項：……公用天然氣事業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於供氣區域外供氣。以達安全管制，並避免隨意供氣造成管線紊亂；又如該法第 30 條：公用天然氣事業在其供氣區域內，對於請求供氣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保障民衆生活所需之權利；關於價格方面，並需依照該法第 34 條第 1 項：「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應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戶之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應依規定之計算準則核算，並檢具相關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其調整售價或基本收費時，亦同。」受到政府之約束管制，避免天然氣事業漫天喊價。

四、本府將持續依天然氣事業法賦予之權責，嚴密監管所轄天然氣公司，確保民

				<p>眾權益及安全不受到威脅。至於本市三家天然氣公司是否做政黨政治捐款，尚非中央訂頒天然氣事業法本府據以執行之所規範範疇。</p>
--	--	--	--	---

提案人：蕭議員永達 4 大民 11

案由：公民論壇是審議式民主的程序主義，請市府重大政策議題落實提升公民參與，使決策更民主、透明公平，以解決共同體的公共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2 高市府研綜字第 10600075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民政類第 11 號	蕭議員永達	公民論壇是審議式民主的程序正義，請市府重大政策議題落實提升公民參與，使決策更民主、透明公平，以解決共同體的公共問題。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一、為落實重大政策納入公民參與，本府於 105 年 10 月召開「本府公共建設市民參與作法研商會議」，請各機關針對具首創性、第一次辦理或具爭議性之市政建設，依公民參與程序，廣納各界意見；並以簡單、容易明瞭的方式說明，以利民眾了解政府相關施政作為。 二、另為擴大市民對公共事務的參與，本府 105 年推動參與式預算，106 年賡續推動辦理，以反映多元民眾的聲音與需求，讓民眾對市府施政更有感。 三、國際知名案例-芝加哥 49 區參與式預算案，首年（2010）投票率（2.96%），2014 年（3.15%），2015

				<p>年 (3.22%)，到 2016 年也僅 3.76%，本市社區型參與式預算，首次推動投票率約 3.03%，成果並不遜於芝加哥，未來本府亦將再接再勵。</p> <p>四、市府的各項施政措施，皆需反映民意，並適時公開相關資訊，讓市民清楚市府建設內容，以爭取市民支持。市府也會視議題內容，適時評估以公民論壇形式擴大民衆參與的可行性。</p>
--	--	--	--	--

提案人：蘇議員炎城 4 大民 12

案由：建議規劃環保多元葬法，後代子孫可以追思緬懷。

辦法：請殯管處規劃環保多元葬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600074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民政類第 12 號	蘇議員炎城	建議規劃環保多元葬法，後代子孫可以追思緬懷。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一、目前殯管處設有環保葬區 2 處，旗山區多元葬法生命園區設置樹穴 800 位，燕巢區深水公墓（璞園）設置樹穴 600 位。以不做永久設施、不入塔、不立碑、不設墳、不記名及不破壞自然景觀、不留痕跡、不為後代子孫造成負擔等環保葬法為原則。為鼓勵推動環保葬法，設籍高雄市之往生者使用樹葬區，自 103 年 4 月 26 日至 107 年 4 月 25 日均免收規費。 二、殯管處為使環保葬法可以兼顧後代子孫追思緬懷的需要，未來規劃以相思樹為樹葬樹種，將所結之相思豆及亡者姓名卡片裝於玻璃瓶中，寄送家屬以供追思紀念。近年推展環保

				<p>葬法友善自然環境已漸受市民認同與肯定，為擴大環保葬法成效，目前已積極評估本市適宜地點，增設樹灑葬區並規劃以相思樹提供民衆多元環保葬法使用。</p>
--	--	--	--	--

提案人：蘇議員炎城 4 大民 13

案由：建議殯儀館設置便利超商，提供悼念者的便利性。

辦法：請殯管處規劃殯儀館設置便利超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9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600074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民政類第 13 號	蘇議員炎城	建議殯儀館設置便利超商，提供悼念者的便利性。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一、殯管處第一殯儀館為提昇服務品質、改善殯葬文化，於入殮室旁原家屬休息室引進 OK 便利超商進駐，營運方式以超商經營販賣商品項目為主，另為順應民風習俗，彈性販售祭祀相關用品，提供治喪民眾乾淨舒適、質感精緻的等候場域。 二、OK 便利超商已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正式營運，營業時間為每日上午 6 時至下午 19 時。



提案人：蘇議員炎城 4大民14

案由：建置大高雄墓政系統，確實整合管控、分別以不同顏色標示每座納骨塔塔位、公墓區墓位使用情形，提供民衆公開透明的資訊。

辦法：請殯管處建置大高雄墓政系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9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600075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民 政 類 第 14 號	蘇議員炎城	建置大高雄墓政系統，確實整合管控、分別以不同顏色標示每座納骨塔塔位、公墓區墓位使用情形，提供民衆公開透明的資訊。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殯管處已規劃建置「大高雄墓政系統」便民服務網，民衆可於線上了解各區之納骨塔環境與費用收取說明，並可查詢各區納骨塔各樓層平面圖、已售櫃位與空位，提供民衆公開透明的資訊。

提案人：蘇議員炎城 4 大民 15

案由：覆鼎金遷葬後續規劃，例如興建停車場、禮儀廳或其他公共設施，提供市民使用。

辦法：請殯管處規劃覆鼎金遷葬後續建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670024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民政類第 15 號	蘇議員炎城	覆鼎金遷葬後規劃，例如興建停車場、禮儀廳或其他公共設施，提供市民使用。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一、覆鼎金公墓遷葬分四年四區 (A、B、C、D) 執行，期程由 104 年至 107 年執行遷葬作業。目前 A 區已遷葬完畢，並已規劃設置 200 個停車位，提供市民使用。 二、後續 B、C、D 區遷葬後素地，將點交予高雄市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闢建雙湖公園。

提案人：蘇議員炎城 4 大民 16  
 案由：殯管處周遭交通壅塞問題。  
 辦法：請提出解決殯管處周遭交通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2.3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600075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民政類第 16 號	蘇議員炎城	殯管處周遭交通壅塞問題。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有關本局 (殯管處) 每逢過年、清明節等節日，人潮車潮造成交通壅塞問題，答覆如下： 一、本局 (殯管處) 第一殯儀館殯葬吉日或其他重大民俗節日交通壅塞問題，一則因停車場停車位不足，造成車輛回堵。另因第一殯儀館旁 15 米計畫道路一側殯葬相關行業店家聚集，吉日時車輛與送葬隊伍交相爭道，亦為週邊道路壅塞成因。 二、本局 (殯管處) 為解決前項所述交通壅塞問題，已規劃或刻正執行之方案說明如下： (一)為提高第一殯儀館停車場週轉率，訂 106 年 1 月 16 日起委由市府交通局開始停車收費管制，停車場內道路視為館

				<p>外「道路之延伸」，民衆車輛如違規停放，造成車流不順時，警察局可依法開單裁罰及拖吊。</p> <p>(二)本局（殯管處）於覆鼎金公墓遷移後，在該處已規劃設置 200 個停車格，預計 106 年 1 月開放。</p> <p>(三)本局（殯管處）刻正研擬第一殯儀館旁 15 米計畫道路改為單行道，單行道入口節點由殯葬行業民間團體派員指揮管制，以維車流通暢。本局（殯管處）於 106 年 1 月 9 日召開會議，交通局出具書面意見，請本局（殯管處）提出適當替代動線及管制計畫至該局審議。</p>
--	--	--	--	--

提案人：蘇議員炎城 4 大民 17

案由：醫院退出殯管行為，後續因應方針。

辦法：請殯管處規劃 106 年醫院不再提供殯管服務之方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9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600075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民政類第 17 號	蘇議員炎城	醫院退出殯管行為，後續因應方針。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p>一、查殯管處第一殯儀館冷凍櫃 225 櫃、神主 65 位、禮廳 10 間。第二殯儀館冷凍櫃 73 櫃[仁武 28 櫃、大社 15 櫃、橋頭 30 櫃(含 4 櫃棺木冷凍)]、寄棺 27 間(仁武 9 間、大社 10 間、橋頭 8 間)、禮廳 10 間(仁武 5 間、大社 3 間、橋頭 2 間)。</p> <p>二、經統計，高雄市醫院太平間冰櫃計有 125 櫃、豎靈(神主) 143 位，使用冰櫃 1,605 具、豎靈 1,485 具。</p> <p>三、本(106)年 7 月 1 日殯管行為撤出醫院後，殯管處評估後續因應作為，說明如下(納入醫院殯殮件數)： (一)第一殯儀館冷凍櫃使用率 76.12%，尚符需求</p>

				<p>。神主區須再規劃增設 20 位，以利民衆使用需求。</p> <p>(二)第二殯儀館仁武館冷凍櫃使用率 17.7%，停柩室使用率 66.76%。大社館冷凍櫃使用率 35.28%，停柩室使用率 85.12%，均尚符需求。橋頭館冷凍櫃使用率 44%，停柩室將爭取經費，規劃增設 20 間因應民衆使用需求。</p>
--	--	--	--	--

提案人：蘇議員炎城 4 大民 18

案由：目前殯管處只有四座環保庫錢爐，無法供應市民使用。

辦法：請殯管處提出高雄環保庫錢爐不足解決方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600075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民政類第 18 號	蘇議員炎城	目前殯管處只有 4 座環保庫錢爐，無法供應市民使用。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有關本局 (殯管處) 只有 4 座環保庫錢爐，無法完全容納庫錢焚燒，答覆如下： 一、本局 (殯管處) 於 102 年新建 4 座附有完整空污防制設備之環保金爐，於 103 年 1 月 27 日啓用，係全國第一處合乎環保法規排放標準之環保金爐。因焚燒庫錢迅速便利，無煙無臭，且場地遮日避雨，讓過去習於露天燃燒庫錢及紙紮品之民衆、殯葬業者樂於接受使用。自啓用至今，焚燒量由 103 年 139 公噸至 105 年已成長至約 1,400 公噸，逐漸接近飽和。 二、本局 (殯管處) 於 105 年 8 月 26 日委託專業顧問廠商，並於 105 年 11 月完成「環保金爐委外經營管理

				<p>案評估規劃報告書」，擬於 106 年辦理環保金爐委外經營管理，招標完成後，預訂將再增設 2 座環保金爐，並將在委外契約中明訂，爐數如再有不足，廠商得依增加爐數比例增繳權利金後，再自行增設環保金爐。</p> <p>三、前項環保金爐委外契約中，並將研訂激勵機制，鼓勵廠商開發環保庫錢，降低同單位庫錢之體積及重量，期能於 6 年內達成焚燒減量 30%之目標。</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麗娜 4 大民 19

案由：請以本議會名義要求市府立即依行政程序法召開聽證會，並依人權兩公約精神或相關規定處理爭議事件。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9 高市府法秘字第 10630079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民政類第 19 號	陳議員麗娜	請以本議會名義要求市府立即依行政程序法召開聽證會，並依人權兩公約精神或相關規定處理爭議事件。	法制局	一、本件業於 106 年 1 月 18 日以高市府法秘字第 10600108500 號函請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對於處理事涉人民權益之爭議事件，應依行政程序法及兩公約之規定辦理，以避免損害人民權利，徒增民怨。 二、隨文檢附陳議員提案內容供各機關參酌。

提案人：鄭議員新助 4 大民 20

案由：有關退休軍公教人員每半年預發一次月退俸，應修正為按月支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3 高市府人給字第 10630030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民 政 類 第 20 號	鄭議員新助	有關退休軍公教人員每半年預發一次月退俸，應修正為按月支領。	人 事 處	有關貴席建請研究退休軍公教人員每半年預發一次月退俸，應修正為按月支領乙案，謹說明如下： 一、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等相關規定，退休公教人員月退休金於每年 1 月 16 日及 7 月 16 日分兩期發放，每 6 個月發放一次，發放後退休人員亡故者，自次一期停止發放。 二、據悉銓敘部業已著手進行修法作業，規劃軍公教人員退撫給與全面按月發給，然為使退休人員經濟生活能妥善安排，並明定修正規定發布後之次二個定期之發放起始日起施行，以資緩衝。屆時銓敘部完成修法作業正式函頒後，本府即據以配合辦理。

提案人：鄭議員新助 4 大民 21

案由：有關退休軍公教人員比照現職人員，享有子女教育補助，建議應修正制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2 高市府人給字第 10600076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民政類第 21 號	鄭議員新助	有關退休軍公教人員比照現職人員，享有子女教育補助，建議應修正制度。	人事處	有關貴席建議修正退休公教人員比照現職人員享有子女教育補助制度乙案，謹說明如下： 一、查支（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係依行政院 65 年 7 月 30 日台 65 院人政肆字第 15018 號函及 68 年 6 月 11 日台（68）人政肆字第 11841 號函規定，比照退休機關之現職人員，按其支（兼）領月退休金之比例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 二、有關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發給，因屬全國一致性之福利給與措施，據悉行政院將提出通盤檢討並納入排富條款，本府將依中央研修情形配合辦理。

提案人：鄭議員新助 4 大民 22

案由：有關颱風期間放半天假引發民怨，建請研議廢除颱風假半天，一律以全日放假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3 高市府人考字第 106000757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4 大 民 政 類 第 22 號	鄭議員新助	有關颱風期間放半天假引發民怨，建請研議廢除颱風假半天，一律以全日放假辦理。	人 事 處	有關貴席建請研議廢除颱風假半天，一律以全日放假辦理乙案，說明如下： 一、查「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以下簡稱作業辦法)規定，陳明如下： (一)第 4 條規定略以，颱風期間根據氣象預報，颱風暴風半徑於四小時內可能經過之地區，其平均風力可達七級以上或陣風可達十級以上，或依據氣象預報或實際觀測，降雨量達停止上班上課雨量參考基準(高雄市未來 24 小時累積雨量預測達平地 350 毫米、山地 200 毫米)，且有致災之虞時，權責機關即予宣布停止上班及上課。

				<p>(二)第 14 條規定以，服務機關、學校所在地須照常上班及上課，其居住地區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實給予停班（課）登記。</p> <p>(三)第 10 條規定以，地理位置相鄰之直轄市、縣（市）於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前，應就預計發布結果及發布時機進行協調聯繫。</p> <p>二、茲以有關颱風期間停班停課與否之決定，本府向例均依據中央氣象局風雨預測資料及本府氣象協力團隊提供之資料，並經聯繫了解各鄰近縣市之停班課之決定後，據以辦理本府有關颱風來襲停班課作業事宜。</p> <p>三、未來本府於辦理颱風期間停班停課作業時，將依據中央氣象局風雨預測資料及上開作業辦法相關規定，以全日災防假作為停班停課之考量。</p>
--	--	--	--	--

提案人：鄭議員新助 4 大民 23

案由：自 105 年度起，本市人口呈現負成長，恐影響本市競爭力，建請研考會及各局處研擬因應措施或改善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9 高市府研發字第 10600075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民政類第 23 號	鄭議員新助	自 105 年度起，本市人口呈現負成長，恐影響本市競爭力，建請研考會及各局處研擬因應措施或改善計畫。	研考會	人口結構是城市競爭力的重要指標，市府對於人口問題相當重視，本府已成立「人口政策工作小組」，由許副市長立明擔任小組召集人，邀集本府研考會、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經發局、主計處、都發局、工務局等，就本市人口就業、住宅、生育及教育、福利等政策面向進行研議，持續以四大方向來促進人口增加： 一、加速新興產業移入，增加就業機會。 二、搭配產業策略，提供鼓勵移居高雄的住宅補助措施。 三、建構友善生養環境，讓市民安心生、願意生，例如「夜間托育補助」與「坐月子到宅服務」便是全國首創的新政策。

				<p>四、擴大教育福利措施，例如 幼教券向下延伸到 2 歲， 減輕家長負擔。</p> <p>經查本市 105 年 10-11 月的人口增加數轉為正值，增加 438 人，本府將持續透過此一跨局處平台，解決本市人口問題、協助青年留在本市就（創）業。</p>
--	--	--	--	--

提案人：沈議員英章 4 大民 24

案由：闢建烏松里休閒公園及多功能活動中心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600099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民 政 類 第 24 號	沈議員英章	闢建烏松里休閒公園及多功能活動中心案。	民 政 局 (殯管處)	<p>一、烏松區烏松國小預定地山水段 450、451 地號範圍，基地面積 10,131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 7 座，空墓 8 座，合計 15 座。本案非屬殯管處列管公墓範圍，土地權管單位為教育局，墳墓緊鄰 8 米松竹街旁，人口密集、工廠林立，現場有跑道及球場，為附近居民休憩運動場所，概估遷葬經費 130 萬 8,980 元。</p> <p>二、旨案業於 105 年 10 月 3 日發布遷葬公告，公告期間 3 個月，106 年 1 月 2 日公告期間屆滿，遷葬勞務採購案預定 106 年 1 月 12 日開工，履約期限 30 日曆天，預估 106 年 2 月 10 日完工，遷葬後素地將交還教育局管理維護。</p>



提案人：許議員慧玉 4 大民 25

案由：大樹區雄獅大地社區、蓬萊山莊社區、綠陽山莊社區……社區內通道柏油路面翻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2.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30814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民政類第 25 號	許議員慧玉	大樹區雄獅大地社區、蓬萊山莊社區、綠陽山莊社區……社區內通道柏油路面翻鋪。	養工處	經查本案為建設公司開發建設及設置管制人員進出入之私人土地範圍，非屬本府工務局維護管理之計劃道路權責。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4大民27

案由：有效推動全市老人共餐活動。

辦法：建請市府民政局與社會局結合區公所、里長、社區等，定期舉辦老人共餐活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5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630152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民 政 類 第 27 號	何議員權峰	有效推動全市老人共餐活動。	民 政 局	<p>一、本市老年人口數至 105 年 12 月止為 37 萬 3,604 人，佔總人口數 13.44%，因應人口結構快速老化，服務需求增加，綿密老人照顧服務網絡及加強老人健康促進服務是本府重點推動工作，期透過中老年預防保健服務，健康老化議題宣導，全面提升照顧服務能量及豐富據點功能性，讓多元老人福利服務資源輸送暢通。</p> <p>二、為促進長輩人際互動及協助失能長輩，解決餐食不便問題，併以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劃-老人營養餐食服務為重要推動政策，目前提供失能老人送餐、據點共食、原鄉部落廚房、失能老人居服備餐及社</p>

			<p>區老人供餐等五種服務模式，皆透過本市各區熱心公益之協會、基金會等民間團體及里辦公處共同推動。</p> <p>三、有關據點共食係由有意願的民間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及里辦公處等參與設置，並邀請當地民衆擔任志工，辦理健康促進活動、餐飲服務、關懷訪視及電話問安諮詢等服務。</p> <p>四、目前本市共計有 273 個單位協助提供五種餐食照顧模式：共食服務 175 處、失能老人送餐服務 50 個單位、原鄉部落廚房 10 處，失能老人居服備餐 32 處及社區老人供餐 6 處。</p> <p>五、為有效推動全市共餐老人活動，將請各區公所積極結合里長、社區及民間團體等，透過本府社會局持續輔導成立新共食據點，落實社區化、在地化的服務理念，營造高齡友善宜居城市。</p>
--	--	--	---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4 大民 28

案由：市政建設議題納入參與式投票。

辦法：建請研考會增加參與式投票的議題與層次，並協調跨局處的溝通與監督。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0 高市府研綜字第 10600102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民 政 類 第 28 號	何議員權峰	市政建設議題納入參與式投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一、有關開放政府、資訊公開及擴大民衆參與市政建設，這是目前社會發展的趨勢與潮流，本府亦相當重視，屢次於市政會議宣示，有關市政府的各項施政措施，皆需反映民意，並適時公開相關資訊，讓市民清楚市府建設內容，爭取市民支持。 二、針對市政建設納入民衆參與機制部分，本府業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召開「本府公共建設市民參與作法研商會議」，會議結論重點如下： (一)市政建設現有市民參與機制，包括說明會、公聽會、現勘、規劃設計審查會議、環境影響評估等。105 年 5 月公告實施的國土計畫法已明

				<p>定計畫擬訂階段即需廣納民意，建請各機關視業務性質，參考此一精神來辦理。</p> <p>(二)針對具首創性、第一次辦理或具爭議性的市政建設，更應廣納各界意見。</p> <p>(三)在面對民衆的說明會議時，各主辦機關要能就本身業務的相關論述提供更簡單、更容易讓民衆了解的方式來說明，以利民衆清楚知悉政府作為。</p> <p>三、有關市政建設議題納入參與式投票作法，本府研考會將今(106)年度參與式預算業務方面，研議適當議題導入參與式投票或其他多元方式，以擴大市民參與的機會，讓市民的意見更能深入參與市政建設的過程，進而提升在地的認同感。</p> <p>四、另有關跨局處協調部分，本府研考會將擔任居間協調的角色，針對跨局處的議題儘可能朝向聚焦或明確分工的方式，來促成各機關與市民朋友建立夥伴關係，讓相關意見或提案能順利謀求共識及落實執行。</p>
--	--	--	--	--

提案人：吳議員益政 4 大民 29

案由：建請姊妹市代表團來訪時，擬定高雄接待家庭志工計畫。

辦法：建議人事處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9 高市府秘國字第 10600099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民政類第 29 號	吳議員益政	建請姊妹市代表團來訪時，擬定高雄接待家庭志工計畫。	秘書處	<p>一、本處刻研議邀訪姊妹市、友好城市之青年學子來訪，俾強化本市與姊妹市、友好城市之互動，從青年學生的認識開始，增加對高雄更深入的理解，盼讓來訪青年學子有一段「高雄經驗」，並以此為基礎，強化本市與姊妹市、友好城市未來能夠有更多實質交流之機會。</p> <p>二、承上計畫，除將協助安排相關市政參訪實習機會，或提供住宿費用補貼外，本處也將研議召集接待家庭志工，與民間優質國際社群及高雄在地大專院校等單位合作，提供有高雄人情味的住宿選擇，結合高雄在地相關資源，邀請高雄市民朋友一同參與，俾擴大交流效益。</p>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4 大民 30

案由：電子輓聯形式應研究如何在系統上呈現仙逝者的尊姓，以表示尊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9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600099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民 政 類 第 30 號	林議員武忠	電子輓聯形式應研究如何在系統上呈現仙逝者的尊姓，以表示尊重。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一、殯管處為響應綠色殯葬政策，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電子輓聯，取消傳統布（紙）製輓聯，減少布製（紙製）製品廢棄物，達成環保目的。 二、有關電子輓聯形式未在系統上呈現仙逝者的尊姓，經與高雄市殯葬商業同業公會、大高雄殯葬商業同業公會討論表示，因每場告別式銜接場次使用時間多有提前情況，顯示器上如呈現仙逝者的尊姓，可能發生場次與仙逝者尊姓不同之狀況，且目前辦理喪家告別式，已在告別場廳外豎立仙逝者姓名立牌，以告知參加告別式親友，爰維持現狀較為妥適。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4 大民 31

案由：市府殯葬管理處應加強對殯葬業者的監督管理，且提醒業者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並研議規劃增加或新建公設的納骨塔位，提供公平合理的價格及安全的管理，以滿足市民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9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670043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民政類第 31 號	林議員武忠	市府殯葬管理處應加強對殯葬業者的監督管理，且提醒業者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並研議規劃增加或新建公設的納骨塔位，提供公平合理的價格及安全的管理，以滿足市民需求。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一、殯管處爲了讓民衆瞭解相關詐騙手法，分別於 104 年 6 月 3 日、11 月 12 日及 105 年 2 月 2 日、9 月 28 日、11 月 4 日在該處網站張貼相關最新消息及消費者保護資訊宣導，105 年 11 月 4 日經由市府發佈防詐騙新聞稿，並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製作相關宣導海報張貼於各公立殯葬設施及公立醫院，以供民衆知悉。 二、有關轉賣納骨塔位係屬仲介交易行爲，雖非殯葬管理條例規範之殯葬服務行爲，殯管處基於保護民衆之權益，對於涉及相關詐騙方式之不肖業者，一律主動提供相關情資，以配合檢調單位辦理，杜絕相



				<p>關違法情事發生。對於業者遵守個人保護法之建議，殞管處已於 104 年 11 月起要求業者建立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計畫，並送該處備查，該計畫已列入新設立業者之許可同意之要件，以保障民衆之個人資料安全。</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4 大民 32

案由：市府殯葬管理處的服務人員應該要加強管理服裝及禮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9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600099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民 政 類 第 32 號	林議員武忠	市府殯葬管理處的服務人員應該要加強管理服裝及禮儀。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一、殯管處第一殯儀館因人員限制，園區現場環境清潔及維護、冷凍大樓之勞務工作均公開招標委外維護管理，要求委外人員每日紀錄各項工作報表，由現場管理人員每日督促，殯管處每月不定期派員現場督查執行狀況。 二、委外勞務清潔承攬廠商依契約規定，製作制服背心提供予園區現場清潔人員、冷凍大樓勞務人員，要求每位人員工作時應穿著制服背心，便於殯管處人員督導管理。 三、為維護殯管處機關形象，已全面要求同仁及委外工作人員於上班時間應服裝儀容整潔，避免抽菸及嚼食檳榔之行爲，端正視聽。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4 大民 33

案由：1999 中心話務人員，需定期專業訓練與考核。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9 高市府研聯字第 10600100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民 政 類 第 33 號	林議員武忠	1999 中心話務人員，需定期專業訓練與考核。 目前 1999 委外給電信公司營運，但基本的對話訓練，及加強台語溝通能力，更要提升公務訓練內容，並定時辦理考核及評鑑，以提升口條、語氣、應對等話術程度。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一、本府 1999 話務中心針對新進話務人員均會進行 40 小時職前訓練及 40 小時進階訓練，以維持良好服務品質，除此之外，話務主管亦會不定期進行電話側聽，如有服務不佳情事，將立即予以督導改善。話務主管每月亦會進行話務人員服務態度、專業度之評鑑，以確保良好服務品質。 二、有關貴席建議應加強話務人員台語溝通能力，經查，目前 1999 進用之話務人員，均具備台語說、聽能力，部份人員台語表達能力可能較不及國語表達能力，惟基本用語尚能順暢應對。 三、本府已要求 1999 話務中心，於教育訓練時加強話務人員台語應對能力，並

				<p>宣導於平日同仁之對話也多加使用台語對談，以增進台語能力。</p> <p>四、感謝貴席對本府 1999 長期關心與指導，提供寶貴建言，讓 1999 服務更加精進。</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4 大民 34

案由：市府遴選各局處合適人員進駐聯合服務中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9 高市府研聯字第 10600099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民 政 類 第 34 號	林議員武忠	市府遴選各局處合適人員進駐聯合服務中心。 聯合服務中心是市府的服務窗口，扮演政府與民衆溝通橋樑角色，且肩負各機關間橫向連繫的功能，目前市府各機關指派進駐人員計有 7 人，建請市府應遴選各局處合適人員進駐。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一、本府聯合服務中心目前分別由財政局、環保局、水利局、工務局、警察局、地政局及社會局共 7 人進駐，設置臨櫃服務人員 6 人，處理爲民服務相關業務。另本市市立醫院派亦長期派駐護理人員，辦理衛生保健業務及爲受傷民衆與市府員工作簡易護理。 二、爲有效提升爲民服務品質及控管民衆反映陳情案件，特擇民衆反映案件數較多之局處，派駐於本府聯合服務中心，各機關均遴派具備愛心、耐心、良好溝通能力與高度服務熱忱特質之優秀同仁進駐，期能以高服務水準服務市民。 三、另該中心亦不定期辦理爲民服務之經驗分享與交流

				<p>，期能更加提升本府為民服務效能。</p> <p>四、感謝貴席長期關心本府為民服務業務，並給予該中心指導。</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粹鑾 4 大民 35

案由：鳳山行政中心鄰近住宅優先辦理太陽能屋頂申裝案。

辦法：提議藉此機會優先鼓勵當地民衆加裝太陽能屋頂以改變地貌，並普查住戶狀況，以維護總統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5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600102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民政類第 35 號	陳議員粹鑾	鳳山行政中心鄰近住宅優先辦理太陽能屋頂申裝案。	工務局	有關鳳山行政中心周圍建築物屋頂鐵皮違章深化轉置合法太陽光電設施乙案，本局違章處理大隊正查察鄰近鳳山行政中心周圍建築物屋頂鐵皮違建，俟該大隊彙整建築資料後，本局將透過說明會等方式進行該區輔導鐵皮違章轉置合法太陽光電設施。

提案人：張議員文瑞 4 大民 36

案由：建請市府民政局改善田寮區田寮里大安路路面及擋土牆，以利民眾行車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3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630094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民政類第 36 號	張議員文瑞	建請市府民政局改善田寮區田寮里大安路路面及擋土牆，以利民眾行車安全。	民政局	<p>一、有關田寮區田寮里大安路路面及擋土牆損壞下陷案，經查係 105 年 9 月莫蘭蒂及梅姬颱風所造成損壞，本市田寮區公所於災害發生後已提報「田寮區田寮里牛寮至高 40 線市區村里聯絡道路災修工程」及「田寮區田寮里大安（大坪幹 13 電桿）道路等災修工程」等 2 件災害復建工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經費辦理該道路災後復建。</p> <p>二、本案田寮區公所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中，預計 106 年 2 月 10 日前完成設計作業。</p>



提案人：張議員文瑞 4 大民 37

案由：建請市府民政局撥款改善田寮區新興里崙尾聯絡道路，以利民眾行車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3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630095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民政類第 37 號	張議員文瑞	建請市府民政局撥款改善田寮區新興里崙尾聯絡道路，以利民眾行車安全。	民 政 局	一、有關田寮區新興里崙尾路基流失及路面損壞嚴重案，經查係 105 年 9 月莫蘭蒂及梅姬颱風所造成損壞，本市田寮區公所於災害發生後已提報「新興里崙尾農路災修工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經費辦理該道路災後復建。 二、本案田寮區公所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中，預計 106 年 1 月 26 日前完成設計作業。

提案人：張議員勝富、鄭議員新助、蕭議員永達、陳議員慧文 4大民38  
 案由：懇請蔡英文總統化解台灣政治對立，特赦陳水扁前總統、郭瑤琪前部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1月2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26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2.20 華總一義字第 1052008229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民 政類 第 38 號	張議員勝富 鄭議員新助 蕭議員永達 陳議員慧文	懇請蔡英文總統化解台灣政治對立，特赦陳水扁前總統、郭瑤琪前部長。	總統府 秘書長	貴市議會 105 年 11 月 21 日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通過議員提案，籲請總統特赦前總統陳水扁、前交通部長郭瑤琪一案，業已轉陳。

提案人：張議員勝富、鄭議員新助、蕭議員永達、陳議員慧文 4大民38  
 案由：懇請蔡英文總統化解台灣政治對立，特赦陳水扁前總統、郭瑤琪前部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1月2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26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民 政類 第 38 號	張議員勝富 鄭議員新助 蕭議員永達 陳議員慧文	懇請蔡英文總統化解台灣政治對立，特赦陳水扁前總統、郭瑤琪前部長。	法務部	依憲法第 40 條及赦免法第 6 條規定，決定是否特赦或減刑係憲法賦予總統之固有權，其行使與否及行使之對象與範圍，端賴總統審時度勢，盱衡一切情狀，並基於高度政治智慧而為判斷。

提案人：李議員長生 4 大民 39

案由：請儘速派員勘查高雄市路竹區竹滬里竹仔橋附近路面，由於柏油退化、長年未翻修，故呈現龜裂、都是小石子，對人車安全威脅很大，請儘速翻修路面，以使農民農務順利進行，以維護人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7 高市府農發字第 10630152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民 政 類 第 39 號	李議員長生	請儘速派員勘查高雄市路竹區竹滬里竹仔橋附近路面，由於柏油退化、長年未翻修，故呈現龜裂、都是小石子，對人車安全威脅很大，請儘速翻修路面，以使農民農務順利進行，以維護人車安全。	農業局	本案業於 105 年 7 月 25 日由本府農業局以高市農發字第 10532140300 號函先行錄案，並視年度農路改善及維護經費執行情形，再依輕重緩急，統籌研議處理。

提案人：李議員長生 4 大民 40

案由：高雄市路竹區鴨寮里有一道路已龜裂影響農民農務進行，重鋪水泥路面，以利農民進出從事農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2.7 高市府農發字第 106303365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4 大 民 政 類 第 40 號	李議員長生	高雄市路竹區鴨寮里有一道路已龜裂影響農民農務進行，重鋪水泥路面，以利農民進出從事農務。	農 業 局	本案經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邀集相關單位會勘後，依 105 年 1 月 6 日高市工養處岡字第 10570145200 號函會勘決議事項，已由本府農業局先行錄案，並視年度農路改善及維護經費執行情形，再依輕重緩急，統籌研議處理。

提案人：黃議員天煌 4 大民 41

案由：有關大寮區上寮路 184 號路面破損嚴重。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600102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民政類第 41 號	黃議員天煌	有關大寮區上寮路 184 號路面破損嚴重。	民政局	有關大寮區上寮路 184 號前道路路面破損嚴重一案，前經本市大寮區公所會同黃天煌議員服務處及相關單位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至現場勘查，大寮區公所已錄案，將於今（106）年度視預算情形檢討改善，在未整體改善前，將由大寮區公所加強巡補，以維護市民安全。

提案人：黃議員天煌 4 大民 42

案由：大寮區永芳路 46-28 號前道路路面破損。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600102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民政類第 42 號	黃議員天煌	大寮區永芳路 46-28 號前道路路面破損。	民政局	有關大寮區永芳路 46-28 號前道路路面破損一案，大寮區公所前於 105 年 6 月 8 日會同黃議員天煌服務處現勘，路面尚屬平整，大寮區公所將持續巡查及修補，至於路面全面刨鋪改善部分，公所已錄案，將視輕重緩急及預算情形研議辦理改善。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4 大民 43

案由：請民政局即早研議增建位置較偏遠設施較弱勢的楠梓援中港藍田社區與清豐土庫社區綜合型民衆活動中心。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3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600147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民政類第 43 號	周議員鍾澐	請民政局即早研議增建位置較偏遠設施較弱勢的楠梓援中港藍田社區與清豐土庫社區綜合型民衆活動中心。	民政局	一、本市現行活動中心之主管機關依其服務對象不同而有所別(社會局-社區活動中心、老人活動中心、社會服務關懷據點及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民政局-里活動中心),近年來因都市發展不斷擴張及社會人口結構改變,民衆對於多元化休閒環境及社會福利需求更爲殷切,而里活動中心功能僅著重在單純的里民聚會使用,其功能性及使用效益已日漸萎縮,且考量市府資源有限及財政緊縮,避免造成資源浪費及影響市府整體財政分配,政策上已不宜再興建單一功能之里活動中心。 二、往後活動中心之設置,將會視人口成長趨勢配合社



				<p>會福利資源做綜合考量，並朝向結合長照 2.0、多元化休閒環境及其他社會福利之「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方向進行規劃，如社會局籌建之五甲社會福利服務館長青學苑為例，1 樓為幼兒教育機構進駐、2 樓為社區發展協會（里長）管理可作為集會或民衆活動場所、3 及 4 樓為日照及長青學習機構、5 樓為身心障礙機構。</p> <p>三、有關建議地點援中港藍田社區及清豐土庫社區，區公所前已就鄰近閒置土地進行初步評估，後續宜由社福主管機關整體考量市府財政及社會福利需求辦理。</p>
--	--	--	--	--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4大民44

案由：請民政局繼續及早進行本市里鄰調整行政區域重新整併的行政規劃事宜。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3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600147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民 政 類 第 44 號	周議員鍾澐	請民政局繼續及早進行本市里鄰調整行政區域重新整併的行政規劃事宜。	民 政 局	一、有關本市里之編組及調整作業，由區公所檢視轄內人口、戶數之現況，依「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3、5條規定，針對轄區內如密集式大樓住宅地區、人口密集交通方便地區、人口分散交通方便之里及位於郊區或山區，交通不便、住戶分散人口稀少…之戶數標準，擬訂方案依程序辦理。 二、本局未來俟立法院通過「行政區劃法」後，依本市都市發展、人口成長、環境變遷之實際需要，再衡酌區、里、鄰規劃的面向，一併重新檢討修正。

提案人：黃議員柏霖 4 大民 45

案由：江春男問題已經解套，政府更該自省。

辦法：在臺灣，政府與司法往往被綁在一起解讀，以前的政府最受詬病的也是如此，如今，標榜改革的新政府，在上任不到三個月的時間，就搞出政治與司法不分的窘境，這才是最讓人難以接受的結果。或許，江春男的人事案背後有更多的政治考量，但是如果因此傷害到政府的形象，這是得不償失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8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600168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民 政 類 第 45 號	黃議員柏霖	江春南問題已解套，政府更該自省。	交通警察大隊	一、酒後駕車肇事致死（或重傷）案件，造成民衆生命財產重大損失，本府非常重視，特別要求警察局落實執行酒駕取締工作，對於不配合或拒絕酒測之駕駛人，依照相關法令程序處理逕行舉發及移送。近年政府相關部會及社會各界積極研擬及推動各項反酒駕政策及措施，含括強力執法、教育宣導、司法處遇等層面，經統計本市 105 年 1 至 12 月酒後駕車違規 11,878 件，移送法辦 7,551 件；酒後駕車肇事 A1 類有 5 件死亡 5 人，與 104 年同期發生 11 件死亡

				<p>11 人相較，發生減少 6 件、死亡減少 6 人，顯見本府各單位戮力於防制酒後駕車事故，逐年遞減已具成效。</p> <p>二、本府警察局執行取締酒後駕車工作，相關取締作為係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刑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刑事訴訟法及內政部警政署函頒「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透過勤務綿密與強力執法，並以「零容忍」為目標，以展現政府決心。</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柏霖 4 大民 46

案由：回歸理性改革，社會更加和諧與進步。

辦法：現在，柏霖的內心還是澎湃的，因為柏霖看到的是一種高規格的遊行，更希望政府能夠正視問題的嚴重性，畢竟，改革茲事體大，政府的立場更是關鍵，如果能夠回歸理性的改革，社會勢必更加和諧與進步；相反的，如果一味的打壓軍公教，忽視這次的遊行，那麼，恐怕改革的結果將難如預期，更可能為國家帶來更多的後遺症，甚至災難！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2 高市府人給字第 10630037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民 政 類 第 46 號	黃議員柏霖	年金改革回歸理性改革，社會更加和諧與進步乙案。	人事處	有關貴席建議年金改革應回歸理性改革，社會更加和諧與進步乙案，謹說明如下： 一、政府考量國人平均壽命延長，人口結構趨向高齡化，生育率降低等客觀環境改變，以致未來領受年金者多，負擔年金者少，又各項退休基金收支失衡與破產在即，進而推動年金改革。 二、然而，軍公教各階段年金制度設計皆有其時代背景，當中涉及總體經濟環境及多方主客觀條件。新舊制度調整，對適用既有制度者的權益將產生影響；

				<p>應採溫和漸進方式，以利相關利害關係人有調整適應的時間，減緩衝擊。改革過程中應讓不同制度與世代間進行理性對話與交流，進而互相瞭解，彼此尊重，凝聚共識。年金制度是世代互助問題，政府應透過改革促進社會團結而彌平社會對立。</p> <p>三、本次年金改革涵蓋層面廣泛，應廣納各職業別意見，經由專業評估與理性討論，讓改革聚焦於制度而非個人，漸進溫和穩健達成目標，建構一套具世代公平、財務穩定健全與永續發展的年金制度。有關貴席建議，本府將俟機建議中央參辦。</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柏霖 4 大民 47

案由：少一點恐龍法官，民衆多一點安心。

辦法：法官總以自由心證來決定罪犯是否有教化的可能，卻無法確認罪犯是否為逃避死刑的假懺悔，民衆是無法接受的。

基本上，個人尊重法官的自由心證與專業，但是如果違背社會常理而不自知，那還有什麼資格做最後的審判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8 高市府法秘字第 10600168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民 政 類 第 47 號	黃議員柏霖	少一點恐龍法官、 民衆多一點安心。	法 制 局	一、按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第 81 條規定：「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準此，憲法除明文揭示法官依法審判之獨立性外，又進一步賦予法官身分之特殊保障，最終目的無非期許法官本於良知，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審判權，不受外力干涉。 二、本府一向相信承審法官除具有精實之法學素養及道德情操外，均秉持公正、超然、無私之立場依法完

				<p>成其職責，故基於權力分立原則，本府對於法官本於法律確信依法所為之裁判，敬表尊重。至近日媒體報導法官作出不符社會期待之個案判決，既已引發社會關注及輿論指責，相信這些負面批評聲浪對承審法官也會產生某種程度之心理負擔，未來在審理類似個案時也會適度調整心證之形成。</p>
--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4 大民 48

案由：建請市府整合各局處 APP，加強災防訊息傳播功能。

辦法：建請市府整合各局處 APP，加強災防訊息傳播功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0 高市府研資字第 10600148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民政類第 48 號	邱議員俊憲	建請市府整合各局處 APP，加強災防訊息傳播功能。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p>一、本府現有其他防救災資訊查詢管道：</p> <p>(一) 1999 高雄一指通 APP 中提供里民防災資訊，整合高雄市 38 個行政區、651 個里的急難防災逃生資訊及路線，提供市民隨時瞭解所在工作地點或居家住所附近防救災避難地點及救助單位聯絡電話。</p> <p>(二) 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高雄市政府防災資訊平台」，整合本府各局處防災資訊，提供民衆有關防災公告、避難資訊、防災監測影像、防災避難地圖、救災設備機具統計等訊息。</p> <p>(三) 水情 e 點靈 APP 提供市府轄管區域排水水位、市區各重要路口監視器</p>

影像，並整合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水位、水庫洩洪及中央氣象局雨量、氣象、農委會水保局土石流潛勢溪流警戒等即時警戒資訊，透過下載 APP 可即時獲得即時氣象、水情，影像及警戒資訊。

(四)透過本府 LINE 官方帳號發送訊息，主動提供民衆最新的防災資訊。使用方式：1.手機登入 LINE APP 選擇「其他」，選擇「官方帳號」，搜尋 ID「@Kaohsiung」或「高雄市政府」，點選「加入」；2.透過手機瀏覽器進入網頁 (<https://line.me/R/ti/p/@kaohsiung>)，點選「啓動 LINE 應用程式」完成加入本府 Line 官方帳號。

二、經評估現有防災 APP 使用率較本府 LINE 官方帳號「高雄市政府」來的低（本府 LINE 官方帳號已有超過 68 萬人加入），考量現今 LINE APP 的普及率相當高，將加強宣導鼓勵民衆加入市府 LINE 官方帳號，市府便能於第一時間發送最新防災避災救災等資訊供民衆參考。

				<p>三、現行本府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後，立即啓動災情資訊專屬網站，提供各項中央機關災情資訊連結及本府各項防救災資訊，今年將綜整中央 EMIC 災害情報站資訊（例如路樹倒塌數量、人員受傷、人員受困等資訊），加強市府統一對外訊息發布窗口，提供媒體及民衆查詢各種最新災害統計數據與災情資訊。</p> <p>四、未來將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之區域性公眾告警廣播訊息服務（Public Warning System，PWS）提供地方政府使用：PWS 於日本 311 地震海嘯及美國 Sandy 超級颶風天災期間，均已展現手機提供防救災及緊急狀況應變的功效。NCC 公告於 105 年 3 月後通過認證的 4G 手機均具備接收 PWS 功能，提供中、英文告警訊息，並於顯示訊息時，一併發出聲響及振動，提醒民衆緊急應變。本府未來將建議 NCC 能否就區域性 PWS 提供地方政府使用，以擴大災防訊息之傳播範圍。</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紹庭 4 大民 49

案由：請政風處查處 77 期市地重劃違失官員之責任案。

辦法：如案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2.2 高市府政查字第 10630059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民政類第 49 號	黃議員紹庭	請政風處查處 77 期市地重劃違失官員之責任案。	政風處	有關「77 期市地重劃違失官員之責任」部分，謹將本府政風處查察結果彙整如下： 一、有關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下稱審計處）查核「工程未依圖說規定施作且核有施工不良情事」乙節：經查此節所指施工缺失，部分工項於審計處查核前，業由監造廠商發現要求承商改善中。本項缺失經承商予以改善，檢驗後已符合設計圖說規定。有關承商未按圖施作情事，業請主辦機關要求監造廠商落實督工及承商加強工程品管。 二、有關審計處查核「契約單價及數量編列欠覈實」乙節：經查工作項目單價分析表所編列設計數量之計算基礎因與審計處不同，

			<p>故造成核算後有溢計情形，此節經設計廠商逐項查明並核算調整各工項之編列數量並依契約扣款。</p> <p>三、有關審計處查核「混凝土品管設計分析僅至 104 年 8 月 18 日」乙節：查本節係因審計處抽查當日試驗報告尚未完成，故未納入統計分析。本案取得相關試驗報告後，已更新混凝土品質管制分析統計資料，並無違反「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情事。</p> <p>四、有關審計處查核「履約保證作業期限核有不足」乙節：已由承商展延履約保證期限，符合契約規範。承辦單位業已改善其內部作業程序，以維機關權益。</p> <p>五、綜上所述，經審計處抽查審核結果，「第 77 期市地重劃工程」案有「未依圖說規定施作」等缺失，惟經查察瞭解後，尚未發現相關人員涉有勾結圖利、疏忽職守之不法情事。至於審計處查核缺失部分，業促請主辦機關要求監造廠商落實督工及承商加強工程品管，以確保工程履約品質。</p>
--	--	--	--

提案人：黃議員紹庭 4 大民 50

案由：請政風處調查追究財政局委外辦理非公用土地使用補償金及租金等催收業務，未盡公產管理之責案。

辦法：如案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2.2 高市府政查字第 10630073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民 政 類 第 50 號	黃議員紹庭	請政風處調查追究財政局委外辦理非公用土地使用補償金及租金等催收業務，未盡公產管理之責案。	政風處	有關審計處查核以本府土地管理及應收債權之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乙節，經瞭解，因積欠租金及使用補償金之催收，係屬私法關係，循司法途徑耗日廢時，致收繳成效待提昇。財政局除自行催收外，兼以委託專業廠商就近罹於時效或欠款金額大者辦理催收作業，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各編列 150 萬元經費委託「秉誠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與「秉誠聯合法律事務所」辦理催收及相關司法程序作業，均依契約完成履約事項，尙查無公務員涉有未盡公產管理之違失。復經瞭解本府財政局為提升催收效益，業推動分批分區開徵計畫、研訂「土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催收及應收歲入保留款註銷作業計畫」據以執行，並委請專業服

				務公司辦理徵收、司法程序等積極作為，以健全公產管理機制。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4 大民 51  
 案由：新南向基地 打造新住民友善城市。  
 辦法：責由民政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4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630154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民 政 類 第 51 號	陳議員政聞	新南向基地打造新 住民友善城市。	民 政 局	本市新住民截至去（105）年 12 月底止依內政部移民署統計 數字為 60,075 人，其中外籍配 偶 17,145 人、大陸配偶 42,930 人。為打造新住民友善城市並 培力其成為新南向政策重要人 力資源，本府相關局處執行情 形如下： 一、民政局 （一）為讓新住民儘快適應並 融入在臺生活，自 90 年 起每年開設「新住民生 活適應輔導班」協助其 適應在臺生活，另為擴 大服務新住民家庭，積 極爭取新住民發展基金 補助經費辦理各項技藝 、越南語課程、母語比 賽、法律及多元文化認 知宣導講座等課程暨活 動，滿足新住民及其二 代學習需求以增進其生



活能力及社會競爭力。

(二)對新住民的服務除採跨局處合作方式辦理外，也積極與社區合作讓新住民更深入瞭解認識在地文化，參與公共事務，培力其成為新南向政策重要人力資源。

## 二、教育局

(一)積極呼應新政府「新南向政策」，提出本市新南向教育政策，並以語言扎根、文化認識及為產業培育人才三大面向規劃，透過連結產、官、學界進行整體推動，為整體新南向基地打造新住民友善城市。

(二)積極建構本市成為新南向基地，作為如下：

1. 105年7月30日至8月3日進行「2016赴越南推動本市新南向教育政策交流參訪」活動，為新政府上任後，第一個前進越南的縣市政府教育局。
2. 105年9月4日下午辦理第一次在高雄的越南國慶演唱會，為本市搭建新住民友善城市。
3. 105年9月7日港灣城市論壇，更邀請越

南官員前往中正國小參觀越南母語教學，越南官員讚譽有加。

4. 105年11月8日成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新南向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下設三大組並區分七小組，原則每兩週召開一次會議及不定期召開進度追蹤會議，盤點各項計畫執行情形。

5. 105年12月9日，將原大寮國中餘裕空間與高雄市中山工商合作，成立大寮國際學園，配合新南向政策，提供東南亞僑生學習及住宿空間，並提供本地學生東南亞文化課程，促進國際交流。

(三)針對三大面向，105年度執行績效說明如下：

1. 語言扎根面向

(1)積極推動新住民二代說媽媽的話：包含配合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活動計畫辦理母語傳承課程、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計畫、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實施計畫及

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力培訓，受益人數計 914 人。

(2)提升新住民及其二代華語文能力：開辦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專班及新住民子女華語文補救課程，受益人數計 902 人。

## 2.文化認識面向

(1)辦理新住民學習中心各項計畫：包含家庭教育活動課程、多元文化學習課程、人文藝術活動等範疇，受益人數計 3,547 人。

(2)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活動計畫：包含多元文化國際日活動、教師多元文化研習、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受益人數計 64,343 人。

(3)推動 104 年亞洲學生交流計畫 (ASEP) 及配合越南駐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辦理越南國慶演唱

會，受益人數計 69,690 人。

3.為產業培育人才面向

(1)新住民子女及本國學生：包含鼓勵高中職校開設第二外語班、規劃高中職亞洲視野課程及鼓勵學校規劃東南亞職場體驗（實習）機會。

(2)擴大僑生技職代訓：僑生建教合作班於 105 年三信家商開設 1 班 84 人，106 年已規劃中山工商、高苑工商、三信家商及樹德家商共 6 班 550 人。

(四)為妥適照顧新住民及其子女，並建立友善之城市，105 年已積極辦理各項新住民及其子女活動，參與人次突破 10 萬人次，106 年亦將積極規劃東南亞節慶運動嘉年華、教育文化參訪及場館標語國際化等多元活動及友善環境建置，進一步貼近新住民生活。

三、社會局

(一)對於新住民人才培育措施

1. 培植新住民團體領導人，作為新南向政策前進東南亞的儲備人才資本：105 年度辦理「新住民領導人增能計畫～組織使命與服務執行規劃」，培力立案之新住民團體領導人及重要幹部，形成行動方案。該項計畫共計 34 團隊成員參加，並協助 5 團體獲補助執行，計 1,790 人次受益。
2. 建置多元人才資料庫：於 105 年底整合高雄市政府通譯人才資料庫、大專院校多國語言通譯師資，另增置多元文化宣導人才師資、新住民藝文表演團體及新住民教學料理師資公告於社會局網站供各界使用，提供推動新南向政策所需多元文化交流及東南亞語言人才，透過媒合相關資源，新住民可擔任通譯、各級學校多元文化推廣師資或於社區巡迴演出東南亞戲劇、美食、舞蹈等各類展演活動，提供新住民發揮

才能之機會。

3. 「媽媽帶我看世界」多元繪本巡迴導讀計畫，厚植新住民多元文化交流軟實力：設置「多元繪本學習角」，培訓新住民婦女擔任多元文化種子師資及繪本導讀人員，並於各育兒資源中心、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各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設置 27 處據點，提供繪本導讀服務。

(二)對於新住民二代（以下簡稱新二代）服務之政策及相關作為

1. 增進新二代社會認同方案：106 年由 5 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 20 個社區服務據點規劃服務方案，預計執行 16 項，受益可達 2,300 人次：

- (1) 提升新二代自我肯定：如獨立生活挑戰營、極限運動挑戰方案，促進新二代發覺自身優勢，增進身心健康。

- (2) 親子情感促進：如親子出走活動、親

				<p>子團動課程等方案，增進新住民親子情感交流及互動。</p> <p>(3)提供新二代公共服務機會，提升文化認同：透過新力二代培力其論述母親遷移故事及培養新二代擔任社區導覽員，提升其對父母雙邊文化認同。</p> <p>2.新二代東南亞語言學習：106 年由各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社區服務據點規劃開設南洋小學堂並鼓勵民間團體辦理母語學習課程及競賽方案等 3 項方案，預計受益可達 500 人次。</p> <p>(三)以新住民後頭厝為目標，建構友善環境</p> <p>1.發行多語版本資訊手冊及小卡，提供新住民相關福利資訊，並發行「南國好姊妹季刊」及「擁抱雙月刊」採中/越文、中/印及中/泰文對照方式編輯，提供新住民越南姊妹閱讀刊物；另輔導補助新住民團體製作「新移民台灣通」廣播節目，增加新</p>
--	--	--	--	---

				<p>住民取得資訊的管道。</p> <p>2.整合公私部門資源，設置服務據點，提供本市新住民市民近便性服務：本市設置 5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 20 處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並設有新住民母語諮詢專線（331-9992）及通譯服務，提供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不定期辦理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方案及活動。</p> <p>3.開發新住民產業發展，培植新住民就創業能力：本市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提供多元技藝培力相關服務，增加新住民家庭收益並推展社區文化交流融合。</p> <p>4.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保護：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網頁設置有英、越語版，提供多元化服務，並透過 113 專線，提供 24 小時保護性服務，另有通譯人員提供翻譯協助。</p> <p>5.提供設籍前新住民家</p>
--	--	--	--	---



庭經濟支持服務：為協助遭逢特殊境遇之未設籍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照顧，解決其生活困難，運用中央補助款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返鄉機票補助等扶助措施。

#### 四、勞工局

(一)研擬規劃設置「新南向」人力資源資料庫，彙整新住民、境外學生及在台工作之外籍勞工，以人力銀行方式，建置人力資源庫，提供新南向政策所需人力求職求才媒合平台。

(二)擴大辦理新住民職業訓練，結合勞動部「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資源，提供事業單位所需專業語言專長或專業技術人力。

#### 五、經濟發展局

在新南向政策中，本市有兩個獨特的優勢，其一是熱帶城市的治理經驗，其次是港灣工業城市的發展經驗。

(一)熱帶城市的氣候相似性促使本市的發展條件可

以跟南向國家相互借鑑；首先是農糧與畜牧生產技術有極為類似的可相容性應用，其次是雨量、颱風、甚至是地震的災難救援與城市治理，第三是傳染疫病的類似性，以及所需的公共衛生與醫療管理體系，至於氣候的類似性衍生出居民在交通工具選擇、建築設計以及綠能使用上具有可以相互引用的運作模式。

(二)作為港灣工業城市，在出口導向工業化的歷史經驗中，本市具有豐富的勞力密集產業與港口發展經驗；目前東南亞正處在急速工業化的階段，工業與港灣正在快速成長，固然對本市產生競爭的壓力，惟後進國家的追趕亦足以提供與本市進一步連結發展的機會。在台灣勞力密集產業發展過程中，中小企業協力網絡、空氣與水汙染問題、加工出口區與港區營運、工業區規劃與基礎水電與交通建設等，都足以做為本市與東協的海洋國家相互交流的議題。

(三)在新南向策略上，本市將持續以港灣城市論壇，強化新南向交流，推動與東南亞的經貿合作，如醫療、農漁業合作、人才養成及產業合作，以小港機場擴展東南亞觀光（如近期越捷航空新開「高雄-胡志明」航線），進而重塑新「台灣印象」。

#### 六、觀光局

配合中央新南向政策，業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至 19 日於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2016 東南亞語導覽人員培訓班」，該班採小班制（30 人一班），培訓內容包括導覽解說技巧、旅遊安全事故處理、台灣習俗傳統文化、高雄景點介紹、戶外實務操作等，共有 34 位新移民結訓（越南 24、印尼 6、泰國 3、柬埔寨 1），可提供旅行社、伴手禮等觀光產業，從事導覽工作。

#### 七、研考會

(一)本府邀請專精東南亞事務之學者專家於市政會議進行專題演講，針對東南亞國情歷史、政經制度、語言文化及政府政策等時勢資訊，進行

				<p>專題演講，增加局處首長及區長對於東南亞地區國家之瞭解，俾利研擬出具體可行之政策措施。</p> <p>(二)高雄地區的大專院校培育出衆多人才與學術能量，為本市累積城市競爭力不可或缺之助力，本府也透過市長暨大學校長會議，結合在地大學共同推動新南向政策，討論教育、醫療、城市交流等議題。</p> <p>(三)另外，有關本市新住民人力資源培育部分，重點工作在於新住民就業輔導及教育培訓部分，目前本府經發局配合新南向政策規劃相關產業政策，勞工局就新住民及外籍勞工部分進行輔導就業及人力資源配置規劃，另由教育局透過語言紮根、文化認識及為企業培育人才三面向推動人力資源培力。</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4 大民 52  
 案由：前進東南亞和東協 拓展城市外交。  
 辦法：責由秘書處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2.16 高市府秘國字第 10600148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民政類第 52 號	陳議員政聞	前進東南亞和東協 拓展城市外交。	秘書處	一、本處刻正研議拓展與東協國家實質交流，而東協國家城市緬甸仰光市、印尼雅加達市、越南胡志明市等踴躍參與 2016 全球港灣論壇。例如雅加達提出與本市漁業之合作可能；胡志明市希望藉由與高雄直航航班加強觀光等領域之交流；而仰光市市長也表達有意願與本市就高中交換學生計畫進行合作。本市可以此為基礎建立雙方互動之管道，本處也將作為協助各局處進行與東協城市交流之聯絡窗口，尋求實質交流、朝向未來簽署 MOU 及友好協議為目標。 二、為強化本市國際人才之培養與交流，暨協力推行我國重要對外發展政策之需

，加以中央政府指定高雄市作為與新南向國家進行交流之前進基地，本府刻研議推動如何有效吸引、培育及留用外籍人才等議題。而國際人才中，外籍生與僑生（以下統稱「國際學生」）為甚具潛力之合作標的，特別是未來連結我方與國際最適宜之人力資源，因此本府刻正調查本市大專院校國際學生相關現況，希望了解各校當前的運作、面臨的問題與需求，以瞭解公部門在協助國際學生就學、就業上與學界及與民間部門合作的方向，並與各大學召開國際學生就學就業研究會議，以作為今後制定相關方案，及建立公部門與大學合作平台時的參考依據。

三、未來本處亦規劃藉由年度專案邀訪計畫、或是大型城市國際活動，例如 2017 年高雄燈會藝術節，邀請東協城市前來高雄考察市政、交流雙邊經驗等。以本年度燈會邀訪為例，預計邀請越南胡志明市、越南峴港市、菲律賓宿霧市、緬甸仰光市、印尼雅加達市、馬來西亞檳州等。

			<p>四、本處邀請東協城市參與 2017 年高雄燈會暨國際午宴，計有菲律賓宿霧市、越南胡志明市及馬來西亞檳州參加。其中，宿霧市歐斯曼納（Tomas Osmena）市長親自率團參加，活動期間並參與美濃體驗客家文化及一日農夫以外，也在海洋局的安排下前往永安區參訪水產養殖工廠，交流水產技術相關議題。</p> <p>而胡志明市則由文化體育暨旅遊廳阮文明副廳長率團參與，活動期間除參與美濃體驗客家文化及一日農夫以外，也參訪了佛光山燈會，並拜會觀光局討論兩市觀光交流議題。</p> <p>至於馬來西亞檳州由環球旅遊機構總黃茁原執行長率團參與，在活動期間參加梓官區「戀戀蚵仔寮」體驗行程、也拜會觀光局討論雙方的觀光交流議題。</p>
--	--	--	--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4 大民 53  
 案由：建請檢討學校會計主任兼任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6 高市府主人字第 10630044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民政類第 53 號	簡議員煥宗	建請檢討學校會計主任兼任問題。	主計處	壹、有關旗津國中、旗津區中洲國小及內門區觀亭國小三校兼任情形已處理如下： 一、旗津國中、旗津區中洲國小已於 105 年 12 月派補主辦會計人員，預計將於 106 年 2 月到任。 二、另內門區觀亭國小將於 106 年 2 月 15 日改由內門國小會計室主任兼任。 貳、教育局及其所屬學校派兼情形改進措施： 一、降低兼職比率制度面： (一)自 106 學年起先由二級偏遠地區學校少量逐步試辦兩校合併設置，並配合落實人事甄補作業



。

(二)偏遠地區兩校合併設置主辦兩年期滿申請平調至市區學校前，本處將適時辦理內陞外補補實該兩校合併設置學校人力後，再行發布平調派令，以降低該主辦需回原兩校兼代之負擔。

二、減少通勤危險面：  
鼓勵兼職同仁至兼任機關方式以特約計程車共乘為原則，自行前往為例外，並輔以快遞業務方式降低同仁交通不便及提升安全度。

三、合理安排派兼代順序：

(一)第一順位

- 1.以同地區或鄰近地區之自願者為優先。
- 2.自願兼代者填具自願兼任或代理申請表，送教育局辦理。
- 3.同一學校有二人以上自願者，以業務屬同性質者（國中對國中、國小對國小）為

				<p>優先，次由教育局協調之。</p> <p>(二)第二順位</p> <p>將北高雄地區、南高雄地區及鳳山地區、岡山地區及旗山地區學校分別依「排序班級數」由小到大及「到職日」先後排序，順序在前者先派兼代。</p>
--	--	--	--	--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4 大民 54

案由：建請全面檢討退休公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2 高市府人給字第 106001486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民 政 類 第 54 號	簡議員煥宗	建請全面檢討退休公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	人事處	有關貴席建議修正退休公教人員比照現職人員享有子女教育補助制度乙案，謹說明如下： 一、查支（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係依行政院 65 年 7 月 30 日台 65 院人政肆字第 15018 號函及 68 年 6 月 11 日台（68）人政肆字第 11841 號函規定，比照退休機關之現職人員，按其支（兼）領月退休金之比例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 二、有關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發給，因屬全國一致性之福利給與措施，據悉行政院將提出通盤檢討並納入排富條款，本府將依中央研修情形配合辦理。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4 大民 55  
 案由：謹慎面對未來重劃區之道路命名。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1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600148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民 政 類 第 55 號	簡議員煥宗	謹慎面對未來重劃區之道路命名。	民 政 局	一、本市道路命名由戶政事務所邀集區公所代表、當地里長、里長主席、民意代表、地方仕紳等，依本市道路命名原則及道路區分標準，擬議 3 條道路名稱，提報本市道路命名規劃小組審議並簽陳市府核定。 二、本市道路命名原則依「高雄市道路名牌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一、可彰顯人文特色者。二、延續該地區道路現有序列者。三、適合當地地理或習慣，且具有意義者。四、襄助地方建設或具有宏揚事蹟足堪紀念者。」之規定辦理。另為使本市道路具國際觀並利於整體規劃，特設置「高雄市政府道路命名規劃小

				<p>組」，並聘請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委員辦理本市道路命名相關事宜。</p> <p>三、為使本市道路命名更加周延，本局已督請各戶政事務所辦理道路命名時，務必配合本市都市計畫發展，通盤規劃名稱，俾利民衆尋址。</p>
--	--	--	--	---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4 大民 56

案由：市府民政局要透過覆鼎金公墓的遷移，整體思考高雄市的殯葬政策，將私人殯葬業遷移到對民衆影響最小的地方。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9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600148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民政類第 56 號	曾議員俊傑	市府民政局要透過覆鼎金公墓的遷移，整體思考高雄市的殯葬政策，將私人殯葬業遷移到對民衆影響最小的地方。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一、覆鼎金公墓自日據時代即為亂葬崗，當地亦因無人管理、環境髒亂不堪致影響環境及市容景觀，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市縣合併後即行推動遷移覆鼎金公墓，並同時規劃並進行「覆鼎金雙湖公園」，期能將公墓變公園，以達市民期望。 二、第一殯儀館自民國 71 年即座落於三民區本館路 600 號，其當時規劃之量體已無法滿足現今人口老化及死亡人數逐年遞增的社會，現有殯葬設施尚無法因應目前使用需求，以致第一殯儀館南側充斥著私人殯葬設施。惟現第一殯儀館並無具體規劃遷移場所，現階段僅能在服務

				<p>品質力求臻善。</p> <p>三、目前規劃於第一殯儀館東北側規劃增設殯葬設施（含冷凍室、寄棺室等）量能以滿足未來之需求，為仍須審慎評估環境衝擊、服務量能、鄰避效應、消費習慣及成本效益等層面，且須顧及評估、規劃、設計、施工至啓用、遷移等階段之過渡期間因應問題，俾可尋求區域發展與身後需求間之平衡。</p>
--	--	--	--	--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4大民57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改善大寮區昭明里鳳林一路 184 巷 86 號前路面，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6302048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4 大 民 政 類 第 57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儘速改善大寮區昭明里鳳林一路 184 巷 86 號前路面，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民 政 局	有關大寮區昭明里鳳林一路 184 巷 86 號前道路路面破損不堪案，大寮區公所已於 106 年 1 月 17 日會同王議員耀裕及本府民政局現勘，經查屬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維管權責，大寮區公所已於 106 年 1 月 19 日以高市大區經字第 10630123300 號函請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卓處，並副知王耀裕議員服務處在案。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4 大民 58

案由：新南向一城市外交，提供姊妹市交流平台，鼓勵民間組織及私人企業參與姊妹市交流，定期檢討姊妹市交流的現況，增加各項交流的機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2.16 高市秘國字第 10600155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民 政 類 第 58 號	陳議員信瑜	新南向一城市外交，提供姊妹市交流平台，鼓勵民間組織及私人企業參與姊妹市交流，定期檢討姊妹市交流的現況，增加各項交流的機會。	秘書處	一、在新南向政策國家中，高雄市目前擁有 3 個姊妹市，分別為菲律賓宿霧市、澳洲布里斯本市以及越南峴港市。 二、加強與姊妹市交流之部分，秘書處刻正研擬「高雄經驗」計畫，以強化本市與姊妹市及友好城市之互動，增加彼此青年對高雄的認識，並創造未來實質交流的機會。本市研擬安排提供一段時期的體驗專案，期間安排產業文化訪問或單位實習，或至政府機關、民間企業及語言機構學習等，以促進國際青年與高雄文化、產業互動，深耕交流。 三、為強化本市國際人才之培

養與交流，暨協力推行我國重要對外發展政策之需，加以中央政府指定高雄市作為與新南向國家進行交流之前進基地，本府刻研議推動如何有效吸引、培育及留用外籍人才等議題。而國際人才中，外籍生與僑生（以下統稱「國際學生」）為甚具潛力之合作標的，特別是未來連結我方與國際最適宜之人力資源，因此本府刻正調查本市大專院校國際學生相關現況，希望了解各校當前的運作、面臨的問題與需求，以瞭解公部門在協助國際學生就學、就業上與學界及與民間部門合作的方向，並與各大學召開國際學生就學就業研究會議，以作為今後制定相關方案，及建立公部門與大學合作平台時的參考依據。

四、「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新南向政策 3 姊妹市踴躍參與，分別為：越南峴港市阮玉俊副市長代表團、菲律賓宿霧市巴納夏資策官代表團，以及澳洲布里斯本市庫爾克市長代表團。其中布里斯本姊妹市特別於論壇會場內舉辦「

布里斯本市企業論壇」，有近 20 位來自布市各產業領域代表，希望藉由這次論壇的機會，與高雄企業團體互動認識，期待為兩市的經貿合作開啓更多的機會。目前高雄與布里斯本企業交流成果中，已促成智崴科技未來成立澳洲子公司、於布里斯本設立飛行劇院之成果，而 2017 年也為高雄和布里斯本締結姊妹市 20 周年，刻正研擬強化兩市合作相關方案，以尋求更多實質交流機會。

五、2017 年高雄燈會藝術節，本處特別邀請東協城市前來高雄考察市政、交流雙邊經驗，在受邀出席十一個國際城市代表團中，新南向國家出席者計有菲律賓宿霧市歐斯曼納 (Tomas Osmena) 市長、越南胡志明市、馬來西亞檳州等訪團，行程中除邀請貴賓參與 2017 年高雄燈會暨國際午宴，體驗在地文化藝術演出暨精緻美食外，亦就相關交流主題，分別安排前往美濃體驗客家文化及一日農夫，亦赴永安區參訪水產養殖工廠，交流水產技術相關議題，並至

				<p>梓官區體驗「戀戀蚵仔寮」行程，與觀光局交流觀光合作議題、參訪佛光山燈會等，未來將持續尋求合作議題，拓展合作空間，深耕各項交流，掌握契機，推動城市外交，達成互惠雙贏。</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4大民59

案由：建議本市建置「公民參與網」，開放政府會議資訊，讓民眾依照需求參加並監督。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1 高市府研綜字第 10600155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民 政 類 第 59 號	陳議員信瑜	建議本市建置「公民參與網」，開放政府會議資訊，讓民眾依照需求參加並監督。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p>一、針對政府資訊公開部分，本府目前於「高雄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中設有「政府資訊公開」及「資料開放平台 (open data)」等功能，就市府目前相關政策、法令規範及各機關業務統計資料等，提供各界查詢。</p> <p>二、建置「公民參與網」，提供政府會議資訊，讓民眾依照需求參加並監督部分，本府為了因應開放政府相關政策，目前已在研議針對特定議題，將加強資訊公開管道及設立專屬網站。</p> <p>三、市府的各項施政措施皆需反映民意，並適時公開相關資訊，讓市民清楚市府建設內容，以爭取市民支</p>

				持，這將是市府持續努力的目標。
--	--	--	--	-----------------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4 大民 60

案由：建請建立政府機關所有財產因颱風造成人民財產損害之賠償辦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7 高市府法賠字第 10600154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民政類第 60 號	簡議員煥宗	建請本府建立政府機關所有財產因颱風造成人民財產損害之賠償辦法。	法制局	<p>一、颱風期間政府機關所有財產遭吹落，民衆因此受損者，得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請求國家賠償：</p> <p>(一)有關政府機關所有財產遭颱風吹落，造成人民財產損害乙節，查颱風來襲屬天然災害，惟如未達不可抗力之程度，倘與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之欠缺，共同造成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請求權人即可依據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向賠償義務機關提出國家賠償請求。</p> <p>(二)請求權人向賠償義務機關提出國家賠償請求時，應檢附案發當時之相關證據資料，據以證明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p>

				<p>管理有欠缺，且與請求權人之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賠償義務機關之辦理結果將提至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由多位專業委員進行審議，以保障市民之權益。</p> <p>二、民衆得另依天然災害相關救助措施申請補助：</p> <p>(一)如颱風情況達不可抗力之程度，無法符合國家賠償法所定之構成要件時，此時，民衆得依據本府所訂定之高雄市天然災害救助標準，以及針對該次天然災害各政府機關所爲之相關公告，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例如農業災害救助及稅務減免等）。</p> <p>(二)對於民衆損失之填補，目前已有損害賠償、損失補償及其他給付行政等措施，來保障民衆權益並減少其損害。惟囿於國家財政狀況及政府行政資源之有限性，經審慎研議後，本府尚無於現行制度下另創其他一體適用性制度之考量。</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慧文 4 大民 61

案由：建請結合本市鳳山區宗教文化資源發展特色觀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2.9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630249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民 政 類 第 61 號	陳議員慧文	建請結合本市鳳山區宗教文化資源發展特色觀光。	民 政 局	一、本市宗教文化團體蓬勃發展，資產開發多元，觀光商機與產值極具發展潛力，環顧世界各國力推宗教觀光已成趨勢，均希望藉由文化創意產業帶動國家經濟成長；本府為提升轄內宗教觀光發展、深耕本土宗教人文歷史、提升本市宗教文化內涵、促進宗教文化優質創新導向，並使本市具備發展宗教觀光的良好環境，自當全力推展宗教觀光深度與廣度。 二、自乾隆 53 年（1788）成立「鳳山縣新城」以來，本市鳳山區即逐漸發展成為人文薈萃之地，蘊含豐富歷史文化古蹟，除鳳山四大古廟「城隍廟」、「雙慈亭」、「龍山寺」及「開漳聖王廟」等宗教建築外，周邊尚有鳳儀書院、古砲

				<p>台(含平成、澄瀾及訓風等3座遺跡)、曹公廟、眷村聚落、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及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等景點，深具本市歷史及文藝觀光發展潛力。</p> <p>三、另本府觀光局亦針對鳳山區宗教及周邊特色觀光推廣，規劃以下行銷方式：(一) 印製鳳山特色觀光景點之文宣摺頁推廣；(二) 於各項多元管道如香港參訪南台灣燈會旅遊團規劃參訪鳳山景點遊程，行銷鳳山觀光，展現在地特色；(三) 結合周邊景點、當地著名小吃，規劃套裝行程或特色旅遊活動推廣等方式。</p> <p>四、本府民政局為宗教輔導機關，為輔導本市宗教團體健全發展、促進宗教觀光產業，將持續推廣轄內寺廟發展優質宗教文化並結合觀光發展，讓宗教元素多元、內涵豐富之大高雄宗教團體得以充分深植民心，發揮淨化人心之效，同時也透過宗教文化巡禮過程，吸引更多國內外觀光客，進而振興地方經濟。</p>
--	--	--	--	--

提案人：蔡副議長昌達 4 大民 62

案由：請市府將林園區六個鄰近林園石化區的里，列入居民遷村意願評估調查工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1 高市府研發字第 10600155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民 政 類 第 62 號	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府將林園區六個鄰近林園石化區的里，列入居民遷村意願評估調查工作。	研 考 會	一、林園五福里 13-17 鄰遷村已依程序進行中，目前處理概況如下： 經濟部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公告奉准協議價購林園五福里第 13 至 17 鄰部分土地，並於 105 年 7 月 1 日寄發協議價購同意書、協議價購契約書、土地與地上物買賣明細。但因部分民衆未同意協議價購，經濟部業於 105 年 11 月 8 日召開說明會，會議綜合意見結論如下： (一)請經濟部一周內將總價試算方式，以包含土地價格、土地同意協議價購獎勵金、建物價格及其他補助項目之模式，通知擬價購對象。 (二)請經濟部研議延長「土

				<p>地同意協議價購獎勵金」100%補助之期限至106年1月14日，並加強說明，其餘補助比率仍依原公告辦理。</p> <p>(三)請中油公司與經濟部共同針對不同意戶能進一步了解其原因。</p> <p>(四)若本協議價購案至106年7月14日未能取得100%住戶同意，請經濟部工業局評估朝向調整已同意戶聚集地區，縮小範圍評估以進行工業園區報編。</p> <p>二、本案刻正由經濟部工業局辦理中，程序上不宜中止，以免損及居民權益。至於汕尾四里，本府將依個案情形持續與中油、經濟部工業局溝通。</p> <p>三、大林蒲刻正進行遷村普查規劃作業，俟完成普查後吸取相關經驗，作為林園汕尾四里及五福里遷村意願評估調查之參考。</p>
--	--	--	--	--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4 大民 63

案由：建請民政局開放同志參與市民集團婚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3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600154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民 政 類 第 63 號	高議員閔琳	建請民政局開放同志參與市民集團婚禮。	民 政 局	<p>一、本市為人權及法治城市，為推廣人權教育及理念，對於政治、環境、性別、集會及結社言論等人權議題皆相當重視並秉持尊重多元、開放之原則。</p> <p>二、基於上述理念，今（106）年市民集團婚禮為配合推廣同志人權，將開放讓同志伴侶參與，並修正活動計畫及報名表等，以落實人權友善城市之政策目標。</p> <p>三、本次集團婚禮活動報名資訊已公告於本府民政局官網最新消息專區，報名時間自 106 年 1 月 9 日起至 4 月 7 日止，相關活動細節本府民政局刻正規劃辦理中。</p> <p>四、檢附活動報名表 1 份供參。</p>

高雄市 106 年市民集團婚禮報名表 填表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姓名-中文 (主要聯絡人)				身分證字號		
姓名-英文 (可參考信用卡或護照)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E-mail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號碼：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與戶籍地址同					
姓名-中文				身分證字號		
姓名-英文 (可參考信用卡或護照)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E-mail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號碼：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與戶籍地址同					
未滿 20 歲者(請填寫法定代理人欄)請再填寫以下表格，無則免填。						
法定 監 護 人	家長姓名	年齡	與申請人關係	地址		
				聯絡電話		
	家長姓名	年齡	與申請人關係	地址		
				聯絡電話		
照片黏貼處			※請申請人檢視所附相關資料，請打勾：			
照片	照片		1.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欄位請填寫完整。			
照片黏貼處	照片黏貼處		2.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身分證、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最近照片(符合新式身分證格式)各一張。			
				4. <input type="checkbox"/> 為外籍人士者，須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單身證明文件(含中文譯本；大陸地區人民因礙於當地法令限制，而無法提供者不在此限)及護照或居留證(居留期限需於 106 年 6 月 10 日後)之影本。		
				5. <input type="checkbox"/> 黏貼 12 元郵票之回郵信封。		
				6.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愛的小故事(文體不拘、字數不限)。		
				7.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 20 歲者須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備註：相關活動資訊聯絡擇一通知，並以填寫在第一列為主要聯絡人。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正面)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反面)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正面)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反面)
<p><b>★ 報 名 須 知 ★</b></p> <p>一、報名資格：</p> <p>(一) 年滿 20 歲之未婚雙方。</p> <p>(二) 或未滿 20 歲，符合民法結婚年齡，並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之未婚雙方。</p> <p>符合以上資格其中一項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均可報名參加。</p> <p>1. 雙方有一方於本市設有戶籍者 (名額 130 對)。</p> <p>2. 雙方均未於本市設籍者 (名額 20 對)。</p> <p>二、應備文件：</p> <p>(一) 報名表 1 份。</p> <p>(二) 雙方身分證、戶口名簿影本 (或戶籍謄本) 各 1 份。</p> <p>(三) 雙方最近半身照片 (符合新式身分證格式) 各 1 張黏貼於「照片黏貼處」。</p> <p>(四) 為外籍人士者，須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單身證明文件(含中文譯本；大陸地區人民因礙於當地法令限制，而無法提供者不在此限)及護照或居留證(居留期限需於 106 年 6 月 10 日後)之影本。</p> <p>(五) 黏貼 12 元郵票之回郵信封。</p> <p>(六) 雙方愛的小故事 (文體不拘、字數不限)</p> <p>(七) 未滿 20 歲者，須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p> <p>三、報名時間及方式：</p> <p>(一) 自 106 年 1 月 9 日起至 4 月 7 日止，預計報名名額 150 對。(以郵戳日期先後編號、報名額滿提前截止)</p> <p>(二) 一律採郵寄報名，請寄到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宗教禮俗科) 收 (830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 2 段 132 號 4 樓)，並於信封上註明「106 年市民集團婚禮報名表」。</p> <p>(三) 報名結果將於 106 年 4 月 28 日前公告於本局網站上。</p> <p>四、僅參加本活動無婚姻法律效力，結婚應符合現行民法婚姻實質要件，並於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後，始生效力。</p> <p><b>五、報名成功之新人務必參與新人說明會 (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如無故未到場者將取消報名資格。</b></p> <p>六、本表所填附之資料，應正確無誤，若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我已詳讀申請須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簽章</p>	

### 高雄市 106 年市民集團婚禮-新人愛的小故事

姓名		暱稱		職業	
姓名		暱稱		職業	
1. 請寫下屬於你們的溫馨甜蜜愛的小故事，供本局於婚禮活動出場時使用，例如：愛情長跑幾年、相識的過程、具有紀念性的人事物或紀念日等(文體不拘、字數不限)。					
2. 我們願意將愛的小故事提供予媒體記者供採訪及報導使用_____ 簽章					
_____ 簽章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4 大民 64

案由：發展智慧城市，建立本市智慧城市發展指標及評比機制。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0 高市府研資字第 10600154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民政類第 64 號	高議員閔琳	發展智慧城市，建立本市智慧城市發展指標及評比機制。	資訊中心	<p>一、本府目前在智慧環境、智慧交通、智慧治理、智慧生活、智慧醫療、智慧教育、智慧產業等領域共發展了 80 多個應用服務，摘述如下：</p> <p>(一)智慧環境：經發局工業管線查詢系統可以直接透過「門牌定位」，輸入住家地址，即可查詢住家地底是否有石化管線經過。</p> <p>(二)智慧交通：交通局智慧運輸中心目前連線 2,000 多處路口號誌及建置四大智慧運輸走廊，可監看即時路況，立即發布各項路況訊息。</p> <p>(三)智慧治理：研考會（資訊中心）跨機關便民服務整合資訊平台強化資料查證整合查詢，民眾</p>

能於一處收件申辦，行政機關主動通報其他機關同步完成，免去民衆往返各機關申辦之不便。

(四)智慧生活：警察局的涉案車輛監控查緝及錄影監視系統在重要路口建置監視器，自動辨識車輛爲失車、涉案車或其他應查緝車輛，有效預防犯罪及降低犯罪率。

(五)智慧醫療：衛生局登革熱防治整合系統透過定位即時通 APP、民衆通報系統及疫情警示，提供民衆即時獲得最新的登革熱防疫資訊。

(六)智慧教育：教育局的 Dr. Go 自主學習網提供本市各級學校學生自我學習使用，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七)智慧產業：本府透過「高雄金屬加值產業聚落型塑計畫」，擴大金屬工業附加價值與利潤，並與工研院成立「南臺灣跨領域科技創新中心」，以跨縣市、跨領域與產業應用合作模式，以智慧視覺回饋提升金屬製品的良率與品質，提升產品競爭力。

二、爲了實現智慧城市整體發展架構，本府未來重點工作項目如下：

(一)建置「高雄城市資料平台」，進行資訊整合、建立智慧城市發展基礎，並導入唐鳳政委 Open API 概念，建置高雄 API，共享智慧城市資料資源，提供民衆加值創新應用。

(二)本府目前已完成煙囪排放即時監測、登革熱疫情、交通事故及易肇事路口斑點圖等視覺化分析成果，未來將利用高雄城市資料平台進行大數據分析，提供城市治理即時而智慧化的參考。

(三)本府將更積極結合民間社群團體，利用本府開放資料公私合力協作，其中已完成的高雄災防通整合了 Open Data 及 1999 通報之災害記錄資料，提供颱風期間，高雄停水、停電及停車等即時資訊。

(四)目前大高雄共有 12,169 個免費 Wi-Fi 熱點，其中 716 個據點是與中央「iTaiwan」所合作的無線上網熱點，今年度預

				<p>計再增加 70 個「iTaiwan」熱點。未來還將透過 IoT 感測層及傳輸層的佈建，及時將感測器回傳的大量資料，導入分析預測模型並進行大數據分析。</p> <p>(五)本府現已申請國發會、建研所及經濟部工業局等重要專案，藉由推動示範性的實證計畫來建構智慧城市各項應用的實驗場域，以做為後續擴大推動的參考。</p> <p>三、未來本府亦將參考較具公信力及代表性之智慧城市相關指標及評比機制，如國際標準組織 ISO 37120 指標項目、行政院科技會報「智慧城市導入參考手冊」、資策會「智慧城市指標 W、I、S、E」等，針對其推動背景、運作模式、評估指標等面向之異同分析，並依據本府智慧城市發展現況以及期望，建構出關鍵衡量參考指標。以人民幸福、城市可持續發展為目標，透過創新且有效的方式或科技應用，提供人民與政府更有效率、即時、互動、整合的服務與管理模式。</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慧文 4 大民 65

案由：建請本市參酌「芝加哥模式」於本市鳳山區擴大試辦「參與式預算」。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0 高市府研發字第 10600154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民政類第 65 號	陳議員慧文	建請本市參酌「芝加哥模式」於本市鳳山區擴大試辦「參與式預算」。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p>一、為深化民主精神，本府研考會於 105 年推動公民參與式預算，同時擴大開放資訊以落實審議式民主。除針對高齡、婦女的「議題型」參與式預算計畫，在「社區型」計畫部分，選定將在今年度辦理「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的哈瑪星、駁二社區試辦，希望能透過公民參與的方式，培力民間參與公眾事務能量，期待在實行後，過去傳統政治生態中受忽略的社會團體，可以透過參與式預算的管道，參與市政府重要決策。</p> <p>二、本（106）年規劃由本府研考會協助輔導，與本府各局處及區公所合作，透過競爭型提案來辦理參與式預算，讓花在地方的預算</p>

				<p>更透明、更符合使用者需求，期激發民衆參與公共事務動能，進一步擴大公民參與效益。</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4 大民 66

案由：建請市府研考會善用大數據定政策，針對不同市民需求提出有效合理的政策定位，讓政策貼近民衆，更透明清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3 高市府研聯字第 10600154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民政類第 66 號	林議員瑩蓉	研考會不應只是幕後研考，幕後進行政策或民意調查，可站第一線為政策作相關說明，善用大數據對政策作完整分析，針對不同市民需求提出有效合理的政策定位，讓政策貼近民衆，更透明清楚。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一、本府研考會針對每年撥打至「1999 市民服務專線」的案件，運用深化分析技術，研析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及派工通報系統之案件，可針對擇定項目進行更深入的分析，如道路不平的反映種類、件數、行政區分佈及反映強度等訊息，提供局處作更進一步及規劃改善方案的參考。 二、105 年本府聯合服務中心已針對道路不平、路面坑洞、廟會、不明纜線等議題進行分析，並於市政會議中提報，提供權管機關作為政策改善之參考。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4大民67

案由：改造本市前鎮區新草衙地區，市府應帶頭示範都更，興建前鎮區行政聯合辦公大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5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630191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民 政 類 第 67 號	陳議員信瑜	改造本市前鎮區新草衙地區，市府應帶頭示範都更，興建前鎮區行政聯合辦公大樓。	民 政 局	一、有關新建前鎮區聯合辦公行政大樓乙案，事涉都市計畫變更、土地擇定與取得、經費籌措、區內各進駐機關與地方民意需求須納入考量，本府將通盤檢討與規劃。 二、另打通鎮中路更新新草衙地區入口景象，應取得地方及相關權利關係人之共識後再行推動。